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2016 年年度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7,084億元，增長6.0%；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34億元，增長6.7%
- EBITDA<sup>1</sup>為人民幣2,567億元，增長6.9%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7億元，增長0.2%
- 移動電話客戶達8.49億戶，淨增2,266萬戶
- 有綫寬帶客戶達7,762萬戶，淨增2,259萬戶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24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2016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732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6%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6年，在網絡信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信息通信行業變革融合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內外部形勢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公司準確把握趨勢，堅持創新驅動，聚焦價值提升，制定並實施了「大連接」戰略，加速推進轉型升級，各方面工作均取得顯著成效，市場主導地位更加鞏固，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全球運營商中領先水平，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sup>1</sup>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前之本年度利潤。

## 2016年業績

2016年，公司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7,084億元，較去年上升6.0%。通信服務收入增幅為6.7%，增幅達到近五年新高，位居行業首位。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無綫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43.5%，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達到46.2%，年度首次超過語音和短彩信收入之和，成為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7億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1元。相比2015年，若剔除鐵塔一次性收益因素，2016年淨利潤增幅達10.5%。

公司十分重視投資者訴求，希望在保證公司長遠發展、保持股東長遠價值的基礎上，更好地回饋股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

鑒於此，董事會建議2016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6%，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24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32港元。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7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實現利潤派息率穩中有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轉型升級成效明顯

2016年，公司把握技術進步和業務發展趨勢，堅持「四輪驅動」融合發展，加快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發展態勢良好。

4G發展保持行業全面領先。淨增4G客戶2.23億戶，總量達到5.35億戶，4G滲透率達到63.0%，客戶規模保持領先。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4G網絡，新增4G基站40萬個，總量達到151萬個，覆蓋人口超過13億；4G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達到40 Mbps；在300多個城市提供VoLTE高清語音商用服務；4G覆蓋水平和網絡質量保持領先。4G各項業務體驗持續改善，業務應用保持領先。TD-LTE關鍵技術與應用榮獲2016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TD-LTE標準在全球廣泛應用，實現了產業突破。

家庭市場蓬勃發展。立足「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業務，2016年有綫寬帶客戶淨增2,259萬，總量達到7,762萬，20M以上帶寬佔比達到76.9%。家庭數字化產品「魔百和」用戶突破2,280萬。寬帶客戶價值穩步提升。

集團客戶市場穩步增長。繼續強化政務、金融、交通、教育、醫療、能源等重點行業的拓展，同時致力推進專綫、IDC、融合通信IMS等產品的規模發展。公司服務的集團客戶達到545萬家，產品收入比重不斷增加，集團通信和信息化收入繼續增長，市場份額基本實現「三分天下有其一」。

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物聯網專用核心網絡，物聯網連接數超過1億。互聯網業務體驗持續改善，訪問成功率進一步提高，TOP100網站首屏打開時間進一步縮短。自有視頻業務使用創新技術進行分發緩存，下載速率提高3倍。手機支付穩步發展，「和包」交易額超過1萬億元。

與此同時，我們於年內發佈了公司能力服務體系，啟用OneNET平台和智能家庭網關平台外部服務，推動通信能力開放平台和統一認證平台的發展，對外合作共享進一步增強。大數據應用除進一步支撐精準營銷外，已初步具備公共安全、金融征信等外部服務能力，創新活力不斷釋放。

## 監管與競爭環境

主動適應監管環境變化，於競爭中捕捉機遇，加快發展並提升公司價值，以負責任的態度回饋投資者，是管理層在經營中始終考慮的重要課題。

2016年，監管政策仍側重於推進「提速降費」。我們一方面遵循政策要求，努力降本增效，持續與客戶分享經營成果，流量資費較去年下降36%；另一方面，基

於對監管政策的提前預判，均衡有序地主動釋放長途漫游資費風險，停止新增長途漫游單獨收費的套餐，大力推進一體化資費，取得良好成效。

為推動「互聯網+」深入發展、促進數字經濟加快成長，國家已決定於2017年再推出一批「提速降費」新措施，在進一步完善網絡基礎設施、提升互聯網帶寬能力的同時，將於10月起全部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游費，年內將大幅降低中小企業互聯網專線接入資費、降低國際長途電話費。實施新政策對公司2017年的經營業績將帶來一定的影響<sup>2</sup>。長遠來看，這些措施將促進公司加快向流量經營以及數字化服務轉型的步伐。公司會繼續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不斷調整優化經營決策，力求在「提速降費」與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競爭方面，行業競爭正從網絡、產品、服務的競爭轉向更高形態的平台與生態系統競爭。

一方面，跨界融合競爭愈發激烈。電信運營商、互聯網企業以及設備製造商、終端廠商都在加強數字化服務佈局，謀求佔據產業制高點和生態價值鏈核心環節。另一方面，基礎通信領域的競爭出現新情況，其它運營商之間開展多層面的4G合作，先後獲批重耕「黃金頻段」用於4G組網，與互聯網企業資源互補進行流量經營生態佈局。

在此環境下，我們既要加快發展樹立業內領先優勢，又要勇於打破路徑依賴，敢於主動跨界競爭，在更為廣闊的數字化服務領域打造發展新動能；同時要統籌增強自主能力與深化開放合作的關係，在提升自主核心能力的基礎上，深化推進對外開放合作，協力打造和諧生態環境。

---

<sup>2</sup> 按照當前業務結構進行靜態測算，預計三項「降費」舉措對公司2017年收入和營運利潤的影響為：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游費約為一個季度40億元，降低中小企業專線接入和國際長途資費合計約30億元。公司將積極發展業務，薄利多銷，努力減小影響。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強化對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 社會責任與公司榮譽

作為企業公民，中國移動亦希望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成為業界翹楚。

長期以來，我們致力於縮小數字鴻溝，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移動通信和寬帶上網服務。截至2016年底，公司通過電信普遍服務工程累計為4,909個行政村開通寬帶服務，能夠使用中國移動寬帶上網的農村比例不斷提升。此外公司還在農村醫療、智能放牧等領域開展創新應用，促進信息惠民。

我們投入專門力量、依托技術和管理手段捍衛客戶的隱私和信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2016年，公司將196萬個騷擾電話號碼關停、列入黑名單，攔截國際詐騙電話呼叫1億餘次。

公司積極響應應對氣候變化，連續十年實施「綠色行動計劃」，促進節能減排、低碳發展。2016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去年下降36%。

通過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累計為9萬餘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開展了培訓，累計免費手術救治3,633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

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各界廣泛認同和讚譽。公司於2016年獲得《Asiamoney》雜誌頒發「中國最佳管理大型企業獎」，《The Asset》雜誌亦授予公司「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最近也向公司頒發了「亞洲區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亞洲區卓越企業領導者」獎項。公司連續九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並成為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中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中國內地企業。

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於2016年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實施「網絡強國」戰略，推進「互聯網+」行動計劃，大力激發信息消費，將對作為基礎性、戰略性、先導性的信息通信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將因時順勢，積極把握機遇、迎接挑戰，沿著既定的「大連接」戰略持續邁進。

一是做好大市場的全面佈局。從數字化服務市場找商機、拓用戶、謀收益，大力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和發展模式創新，面向新興領域全面構建從移動市場向「四輪驅動」、從人與人通信向人與物、物與物連接、從國內通信服務向國際業務拓展的經營體系。

二是打牢大網絡的演進基礎。鞏固4G網絡優勢，夯實傳輸網絡基礎。統籌推進網絡升級與支撐轉型發展的關係，既推動面向NFV/SDN的網絡雲化轉型，積極開展5G技術研究和試驗，又加強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內容分發網絡等應用基礎設施部署。

三是構築大能力的更高起點。加快自主核心能力建設的頂層設計和資源保障，開展大IT、大數據、大平台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拓展數字化服務的產品創新能力、深耕垂直領域的專業運營能力、支撐一流創新型企業的技術研發能力，構建集中統一運營的能力開放平台和服務體系。

四是加快大協同的機制突破。建立以客戶為中心、面向市場一綫、扁平化的運營流程。深化對外合作，促進均衡發展，形成整體合力，創造更大的協同價值。

2017年是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全面實施「大連接」戰略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竭盡全力，不負廣大投資者重托，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的信任。在政策環境可預期情況下，公司將爭取2017年通信服務收入增長繼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盈利能力保持行業領先。

## 上市20周年致謝

2017年，中國移動將迎來上市20周年。從1987年中國內地第一個模擬移動電話網開通，到現在的4G網絡廣泛應用，再到5G演進的提前研究部署，公司始終把握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趨勢，順應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砥礪前行，創造了一個又一個奇蹟。20年間，公司的收入增長68倍，利潤增長24倍，市值增長13.5倍。現今，中國移動已成為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

在此，我衷心感謝廣大股東一直以來的厚愛和堅守，衷心感謝廣大客戶的選擇和信任，衷心感謝廣大員工的努力拼搏和無私奉獻，衷心感謝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廣大合作夥伴的相隨相伴，使我們一起見證了中國移動一個又一個發展歷程，邁過一座又一座里程碑！

我謹藉此機會，向剛剛退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職務的薛濤海先生致謝。薛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成績卓著，貢獻良多。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薛先生對公司作出的貢獻。

放眼未來，中國移動將矢志於「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這一戰略願景，聚焦於「大連接」戰略的實施落地，努力打造數字化生活的美好明天，持續為廣大股東、客戶、員工和各利益相關方帶來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業績。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623,422	584,089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999	84,246
		<u>708,421</u>	<u>668,335</u>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39,083	20,668
網間互聯支出		21,779	21,668
折舊		138,090	136,832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79,463	74,805
銷售費用		57,493	59,850
銷售產品成本		87,352	89,297
其他營運支出	5	167,073	162,293
		<u>590,333</u>	<u>565,413</u>
營運利潤		118,088	102,922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	15,525
其他利得		1,968	1,800
利息收入		16,005	15,852
融資成本		(235)	(45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8,636	8,090
		<u>144,462</u>	<u>143,734</u>
除稅前利潤		144,462	143,734
稅項	6	(35,623)	(35,079)
		<u>108,839</u>	<u>108,655</u>
本年度利潤		<u>108,839</u>	<u>108,655</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8,741	108,539
非控制性權益		98	116
		<u>108,839</u>	<u>108,655</u>
本年度利潤		<u>108,839</u>	<u>108,655</u>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108,839	108,655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除稅後：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16)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24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774	603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043)	90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08,578</u>	<u>110,159</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8,480	110,043
非控制性權益		98	11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08,578</u>	<u>110,159</u>
每股盈利—基本	7(a)	<u>人民幣5.31元</u>	<u>人民幣5.30元</u>
每股盈利—攤薄	7(b)	<u>人民幣5.31元</u>	<u>人民幣5.30元</u>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u>256,677</u>	<u>240,028</u>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內。

##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356	585,631
在建工程		89,853	88,0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6,720	26,773
商譽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1,708	76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4,039	115,933
遞延稅項資產		29,767	25,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	3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	56,73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528	4,575
		<u>934,349</u>	<u>939,1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32	9,994
應收賬款	9	19,045	17,743
其他應收款		25,693	26,186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57,15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01	11,4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1	247
預付稅款		1,097	7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97	19,16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97	15
銀行存款		335,297	323,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13	79,842
		<u>586,645</u>	<u>488,697</u>
<b>總資產</b>		<u><u>1,520,994</u></u>	<u><u>1,427,895</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		4,998	—
應付賬款	10	250,838	243,579
應付票據		1,206	645
遞延收入		84,289	78,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0,950	163,4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63	7,276
稅項		8,545	8,034
		<u>536,389</u>	<u>501,038</u>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非即期		—	4,995
遞延收入—非即期		2,175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292	203
		<u>2,467</u>	<u>6,489</u>
<b>總負債</b>		<u>538,856</u>	<u>507,527</u>
<b>權益</b>			
股本		402,130	402,130
儲備		576,891	515,206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b>		<u>979,021</u>	<u>917,33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3,117</u>	<u>3,032</u>
<b>總權益</b>		<u>982,138</u>	<u>920,36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520,994</u>	<u>1,427,895</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經修訂的在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合營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 4 營運收入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209,949	261,896
數據業務	394,937	303,425
其他	18,536	18,768
	<u>623,422</u>	<u>584,089</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999	84,246
	<u><u>708,421</u></u>	<u><u>668,335</u></u>

##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3,852	53,991
呆賬減值虧損	3,734	4,839
存貨減值虧損	282	2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	274
經營租賃費用	15,876	19,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7,216	7,614
動力水電取暖費	29,461	27,134
核數師酬金	113	102
其他(註)	56,220	48,438
	<u>167,073</u>	<u>162,293</u>

註：其他由辦公室費用、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 6 稅項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93	164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39,709	39,588
		<u>39,902</u>	39,75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4,279)	(4,673)
		<u>35,623</u>	<u>35,079</u>

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15年：16.5%) 計算。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 (2015年：25%) 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 (2015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741,000,000元 (2015年：人民幣108,539,000,000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 (2015年：20,473,119,088股) 計算如下：

####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475,482,897	20,438,426,514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	34,692,574
	<u>20,475,482,897</u>	<u>20,473,119,08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74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539,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2015年：20,479,705,763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5,482,897	20,473,119,088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	6,586,675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475,482,897</u>	<u>20,479,705,763</u>

於2016年，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並無攤薄影響。

## 8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89元 (折合約人民幣1.273元) (2015年：港幣1.525元(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	26,227	25,629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243元(折合約人民幣1.112元) (2015年：港幣1.196元(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	22,766	20,516
	<u>48,993</u>	<u>46,145</u>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9451元(即2016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10,974	10,343
31天至60天	2,726	2,082
61天至90天	1,540	1,457
90天以上	3,805	3,861
	<u>19,045</u>	<u>17,743</u>

應收賬款主要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信服務。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15,775	205,724
1個月後至3個月	14,677	17,002
3個月後至6個月	8,231	8,980
6個月後至9個月	4,342	3,488
9個月後至12個月	7,813	8,385
	<u>250,838</u>	<u>243,579</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此等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2016年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6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公司網頁公佈2016年年度業績和2016年年報

本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2016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